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源新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64 歲，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彼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劉先生將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吳勵妍女士、周天舒先生、戴梅紅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